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需注销上述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 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需注销上述由于考核原因导致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的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0.96 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9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7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其余 1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147.0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4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